



## 國際運輸仲介人協會通告

協會文號：2004/01

### 《國際船舶和港口保安規則》（以下簡稱“ISPS 規則”） 對國際運輸仲介人協會會員的影響

#### ISPS 規則 – 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實施

涉及航運的所有公司都會認識到《國際船舶和港口保安規則》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實施。目前沒有人可以確定這將產生如何的影響，但是很明顯地，因不遵守 ISPS 規則（無論是故意還是無意）而導致損失（船舶滯留、罰款等）的風險是確實存在的。關於 ISPS 規則的進一步訊息，請登錄國際運輸仲介人協會網站（[www.itic-insure.com](http://www.itic-insure.com)）查閱“出版品”（publication）一欄。

本通告旨在評估 ISPS 規則對國際運輸仲介人協會會員可能產生的影響。

---

#### ISPS 規則對國際運輸仲介人協會會員的影響

儘管 ISPS 規則將影響到航運界這個巨輪的每個環節，但是我們認為，國際運輸仲介人協會會員中的港口代理、租船經紀人、技術經理人和商務經理人在執行 ISPS 規則方面可扮演最積極的角色。

##### 港口代理

儘管 ISPS 規則沒有明確規定港口代理的功能和職責，其實施也未對港口代理產生直接的影響，但港口代理卻是聯繫船舶和港口設施方重要的一環。

以下幾方面與港口代理有關：

- 就經其代理而挂靠的船舶，獲取、維護和發佈關於其保安等級的最新消息；以及就這些船舶所挂靠區域內的港口設施，獲取、維護和發佈關於其保安等級的

最新消息。在任何時候代理都應清楚其所處的港口的設施目前的保安等級，以及其所代理的所有船舶當前的保安等級。作為一種良好的作業習慣，代理應保存一份記錄了所有港口設施保安員的身份、電話號碼（陸上線路電話及手機）、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的手冊；

- 在船舶到達前，代理需要：
  - a) 向船舶提供港口設施保安員的詳細聯繫方式，並向港口設施方提供船上保安員的詳細資料；
  - b) 將港口設施方要求提供的抵達前保安資訊（如挂靠的前十個港口及它們的保安等級）通知船上，並向船上通知提交該資訊的期限；
  - c) 在容許的時間內，將抵達前保安資訊報告給港口設施方、海岸警衛隊、海關等（具體機構視代理所在港口的具體情況而定）。
  - d) 向船上獲取船載貨物、危險貨物、船員和其他人員的所有詳細資料。通常港口設施方會提供表格供船上填寫。如果可能，代理應指示船舶發送電子資訊，因為重新輸入通過傳真收到的資訊需要花費時間，而且傳真只能在工作時間才可用，另外轉抄資訊可能導致錯誤；
- 在船舶和港口設施方之間進行聯絡。顯然，港口代理準確而又不遲延地傳遞所收到的所有訊息是非常重要的。如通過電話聯絡，應對重要資訊做書面記錄，為此專門準備一個記錄本是一個好方法。
- 在船舶和地方當局之間（海岸警衛隊、海關部門、港口等）進行聯絡。有些地方已經通過立法規定，因違反與 **ISPS** 規則相關的規定而發生的罰款，代理應承擔連帶責任。甚至在本規則實施前，美國的代理也因船舶未在指定的時間內將《到達通知》以及船員、乘客和貨物的詳細資料提交給美國海岸警衛隊而受到罰款；
- 對提供給代理的保安訊息保密；
- 確保所有的代理人員和所有的來訪人員（如檢驗人員）都持有由主管當局簽發並為港口設施方所認可的貼有照片的有效證件。**ISPS** 規則的實施將嚴格限制個人進入港口設施所在的區域和港口內停靠的船舶，尤其是在保安等級達到 2 級和 3 級的時候；
- 如果有《保安聲明》需要提交，應協助船方 – 港口代理可能需要充當船舶保安員和港口設施保安員之間的溝通橋梁；
- 港口代理也可能需要與締約國政府的指定當局溝通，瞭解訊息，尤其是瞭解後者所要求的決定船舶是否已滿足進入特定港口所應具備的條件。**ISPS** 規則中與實務保安狀況有關的資訊包括：
  1. 報告作出當時船舶的方位

2. 船舶預計到港時間
3. 船員清單
4. 船上貨物的概括描述
5. 乘客清單

儘管 ISPS 規則沒有對於船舶、公司和港口設施方之外的主體指定保安員提出法律要求，但是比較好的做法是，他們仍應指定 1 到 2 名代理人員負責所有 ISPS 事務，以確保對 ISPS 規則下的要求有充分的理解，確保對客戶的特定指令進行適當的操作，並確保與港口方保安員相互配合，從而熟練掌握保安問題。該代理人員應當出席港口設施方組織的關於 ISPS 事務的會議。

### 船舶管理人

ISPS 規則規定，任何航運公司，如其經營的船舶適用 ISPS 規則，則必須指定一名公司保安員。公司保安員負責確保船舶保安評估的開展和船舶保安計劃的準備。從事船舶技術和商務管理的船舶管理公司應清楚地知道 ISPS 規則的要求，並且應自 2003 年初就為 2004 年 7 月 1 日做準備。ISPS 規則 A 部分第 11 款對公司保安員的職責和責任作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1. 就船舶可能遭遇的威脅等級提出意見；
2. 確保船舶保安評估得以開展；
3. 確保船舶保安計劃得以制定、提交、批准以及實施；
4. 安排內部審核；
5. 加強保安意識和警覺性；
6. 確保負責船舶保安的人員受到適當的培訓；
7. 確保船舶保安員和有關港口設施保安員之間的有效溝通。

### 租船經紀人和商務經理人

2004 年 7 月 1 日以後訂立的定期租船合同和航次租船合同都將包含針對 ISPS 規則的條款。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BIMCO）已經公佈了供定期租船合同和航次租船合同當事人使用的 ISPS 條款。該條款實質上規定，因船舶不符合 ISPS 規則而產生的任何延期、成本和費用支出將由船東承擔；因港口不符合 ISPS 規則而產生的任何延期、成本和費用支出則由租船人承擔，因船東疏忽而造成的除外。對於涉及挂

靠美國港口的航次租船合同，還有單獨的保安條款。強烈建議經紀人熟悉這些條款，這些條款可登錄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的網站（<http://www.bimco.bk>）查取。國際獨立油輪所有人協會（Intertanko）也為定期租船合同制定了條款，並且本協會也獲知一些團體正在制定他們自己的條款。在這種情況下，經紀人提示委託人注意這些條款的用法相當重要。

## 商務經理人

有權簽訂租船確認書的商務經理人應該記錄船舶曾挂靠的港口。船上應該保存最近十次挂靠港口的清單，說明港口設施是否符合 ISPS 規則以及處於何種保安等級。確保船舶挂靠港口的保安等級與預期挂靠港口的保安等級一致將是困難的一部分。另外，ISPS 規則要求船上不僅應有當前航次租船人的詳細資料，還應有定期租船人、以及與當前航次租船人相關轉租環節上的所有轉租航次租船人的詳細資料。

這不是說，當船舶在任何特定港口遇到問題時，商務經理人都要對船東負責。但是需挂靠不符合 ISPS 規則的港口時，商務經理人應該盡特別注意以取得船東的授權；或者在最近十次挂靠港口中挂靠過不符合規則的港口時，應將即將挂靠符合 ISPS 規則的港口可能潛在的問題告知船東。

## 結論

根據其職務所要求的技能和關注，任何代理（無論是船舶管理人、船舶代理或是船舶經紀人）都應履行其義務。如果沒有履行這種義務，他們應對所造成的損失負責。然而，國際運輸仲介人協會已經注意到，有客戶試圖以合同形式將其對因他方不執行 ISPS 規則而導致延期等所產生的損失轉嫁給其代理人，由該代理人承擔賠償責任。代理人沒有這種責任。我們建議，代理人在與委託人簽訂合同時如遇到委託人要求合同包含這種條款的，代理人應首先諮詢協會的意見。

在現階段，尚無法知道 ISPS 規則對有關方有何等的影響。如有必要，我們將在情況變得更明朗的時候，就具體問題（希望問題不會太多）做進一步的通告。

**ITIM 有限公司，管理人**  
**國際運輸仲介人協會**

國際運輸仲介人協會  
International House  
26 Creechurch Lane  
London EC3A 5BA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7338 0150  
傳真：+44 20 7338 0151  
電子郵件：  
ITIC@thomasmiller.com  
網址：[www.itic-insure.com](http://www.itic-insure.com)